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委託轉帳代繳借款本息授權書

申請日期　　年　月　日

立授權書人（以下簡稱授權人），茲同意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聯邦銀行），**透過台灣票據交換所媒體交換業務機制(ACH)，依照表列資料於指定授權扣款金融機構（以下簡稱扣款行）之授權人帳戶內自動扣款，以支付借款人　　於聯邦銀行之借款本息**，授權人除已詳閱且同意下列約定條款外，並願遵

授權人簽章

台灣票據交換所相關規定：

一、 授權人(或(及)借款人)於扣款手續未辦妥前，應至聯邦銀行各分行或以其他方式繳款，如扣款轉帳不成功者，聯邦銀行得再執行扣款或將扣款不成功情事逕予通知授權人(或(及)借款人)；授權人如有變更或終止本授權書之任何事項，應於扣款日期前十五個營業日，以書面通知聯邦銀行，逾期通知時，則延至次一扣款日期始生效。

二、 授權人同意扣款行按扣款日期(或因銀行電腦故障或其他原因無法作業而順延之日期)，得依下表所列各項資料自授權人於扣款行所開立活期性存款帳戶內，自動轉帳交付本授權書所載借款契約之借款本息，且授權人不因簽名樣式變更或印鑑遺失而致本授權關係失其效力。

三、 **授權人同意扣款行或第三人因扣繳帳號之餘額不足、結清、法院查封或其他原因無法扣抵借款本息時，扣款行不予扣款轉帳，若產生違約金、逾期息及其他費用或因此所受損害，概由授權人(或(及)借款人)負責。**

四、 借款契約經辦理清償或其他原因終止後，如扣款行因作業時差及其他因素仍於授權人扣繳帳號轉帳成功者，聯邦銀行應將轉帳款項無息退還授權人。

五、 **本委託轉帳代繳借款本息每次扣款手續費五元，授權人同意於授權扣款帳號內包含借款本息一併扣取。**

六、 本授權書約定事項如有未盡事宜，扣款金融機構暨聯邦銀行得隨時協商修改。

□新增　□變更　□終止　　**◎授權書如有塗改，請於塗改處加蓋開戶印鑑章。**

授權人資料	戶名			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	
	聯絡電話	公司		電子信箱	
		住宅		用戶號碼(授信帳號)	
		行動			
授權扣款金融機構	**扣款行代號**	□□□－□□□□		授權人簽章	請蓋原留印鑑(一式二聯)
	扣款行名稱	銀行　　分行			
	扣繳帳號				
		(請依存摺號碼由左至右填寫，空位不補零)			
	扣款日期	□每月 □			

交易代號：802 (汽車貸款)	扣款行核印	主管 / 經辦／核章
發動行(者)：聯邦銀行南京東路分行		
發動行代號： 803-0054		
發動者統一編號：86518481		
		核印結果：□相符　□不符

02015 100.09　　第一聯：扣款行留存(綠)　　第二聯：聯邦銀行留存(白)